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一、立土地同意書人_____等___人，持有之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內，座落高雄市桃源區_____段_____地號，因經營利用之需要，同意由_____君申請使用林產物採伐作業之有關事項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接受依森林法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上述屬實無訛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日後之據。

二、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（公頃）	持分	持分面積（公頃）	備註

註(一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(二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註記表示，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。

此 致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- 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訊住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- 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訊住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- 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訊住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
4. 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訊住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5. 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訊住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-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訊住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